

結單儲蓄賬戶章則

1. 首要事項

- 1.1 本結單儲蓄賬戶章則(下稱「本章則」)適用於賬戶持有人(下稱「賬戶持有人」)在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銀行」)開設及維持的每個結單儲蓄賬戶(下稱「賬戶」)。此外，賬戶持有人授予銀行的開戶授權書(若有)(下稱「授權書」)內條文、以及銀行不時向賬戶持有人通告及賬戶持有人同意受其約束的銀行則例、規例及常規均適用於及管轄賬戶的操作。倘若授權書的條文與本章則之規定有任何不相符或衝突的地方，在不相符或衝突的地方以本章則為準。
- 1.2 為了開設賬戶，賬戶持有人必須：
 - (a) 如銀行提出要求，向銀行提供被銀行接納的介紹人；
 - (b) 填妥及簽署銀行規定的表格及簽署式樣卡；及
 - (c) 將銀行當時規定的最低存款金額存入賬戶。
- 1.3 賬戶持有人保證所有向銀行提供用以開設賬戶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賬戶持有人亦已閱讀過並明白本章則及授權書內所載之條款。若賬戶持有人在銀行存檔的地址或其他資料有任何變更，賬戶持有人必須即時以銀行規定的表格通知銀行。
- 1.4 銀行有權按照一般業務慣例及程序，只接受賬戶持有人之可行及合理指示。銀行已獲授權參予任何監管銀行業務之組織及其他提供銀行中央票據交換、結算及相關服務之系統，並遵守其規章及條例。

2. 貨幣

- 2.1 每個賬戶可以港幣或銀行當時提供的任何其他外幣作為單位。銀行不准許賬戶的貨幣單位由一種貨幣轉換成另一種貨幣。
- 2.2 若賬戶以外幣為單位，對於適用於賬戶所開立之貨幣或其運作或賬戶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及權益及屬於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政府措施或限制，銀行不須對其效應負上任何責任。賬戶持有人對於該等法律、規例、政府措施及限制或其任何改變，應獨自承擔所有風險及後果。

- 2.3 銀行有權決定可開立之外幣存款戶口類別，及該等外幣存款戶口之付款方式。銀行並有權以非開立戶口之貨幣付款。若然，則匯率會以銀行當時所釐訂者為準。

3. 利息

- 3.1 如賬戶持有人向銀行提出要求，銀行應知會賬戶持有人每種貨幣的利息率，利息率不時變動，而銀行無須事前通知賬戶持有人。
- 3.2 利息按每日賬戶貸方結餘逐日累計，並每月或於銀行自主決定的其他期間存入賬戶貸方。
- 3.3 若賬戶結束，利息將計算直至(但不包括)結束當日。
- 3.4 匯入匯款(不論為港幣或其他貨幣)或不於同日進誌賬戶。倘有關之付款通知書未能於銀行不時訂明之有關截數時間前送達銀行，則在匯入匯款實際進誌賬戶之前，有關款項將不獲計算利息。

4. 現金及轉撥存款

- 4.1 在任何時間，銀行毋須事先作出通知亦毋須負上責任，可自主運用其酌情權拒絕：
 - (a) 接受任何存入賬戶的現金存款或限制其數額，及
 - (b) 接受或執行賬戶持有人或其他人仕的指示將款項以轉撥方式存入賬戶。
- 4.2 存款可在銀行任何分行存入。存款時，必須有銀行提供的存款單跟隨。銀行應退回存款人一份經由電腦終端機打印確認或經由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員簽署的存款單副本，作為存款證明。

5. 支票的托收

- 5.1 直至存入賬戶的匯票、票據或支票(統稱為「票據」)被承兌之前，不論銀行是否該票據的付款方，並不構成任何可供提取的現款。任何在每天正常結算時限結束後存入賬戶以供托收的票據，其面值將在下一個工作天於賬戶的貸方記上。任何已被拒承兌的票據，將被退還予賬戶持有人，而銀行將在賬戶中作出相應的記欠。賬戶持有人應銀行要求應立即完全彌償銀行任何

銀行因為沒收到該等票據的付款（無論由什麼原因導致）而蒙受的損失。

- 5.2 銀行可以酌情接受以第三者作抬頭人的支票存入賬戶，但銀行有權向賬戶持有人索償因銀行酌情接受支票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倘若因銀行容許賬戶持有人憑未過戶的支票提款、或因銀行背書支票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使銀行蒙受任何損失，則賬戶持有人須在銀行要求時立即向銀行作出全面的賠償。
- 5.3 若銀行代賬戶持有人收取支票，當銀行將該等支票提交結算所時，其職責即被絕對解除。倘若結算所、其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在托收過程中出現的第三者導致任何過錯、疏忽、錯誤或延滯，銀行毋須對之負上任何責任。

6. 提款

- 6.1 提款可在銀行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賬戶的開戶分行或其他銀行允許提款的分行辦理。
- 6.2 賬戶持有人不可透過開具支票、匯票或任何其他票據從賬戶提款，而只能以銀行規定的並妥為填寫及簽署及／或由賬戶持有人蓋印的提款單辦理。
- 6.3 賬戶持有人毋須親身辦理提款手續，銀行亦毋須負責查核提款人是否已被賬戶持有人授權從賬戶提款。然而，銀行毋須事前向賬戶持有人作出通知，可運用其酌情權要求（但銀行並不因此而負上任何責任）賬戶持有人在任何特定提款時親身辦理提款手續，或要求提款人出示妥為授權的證明及／或身分證明文件。倘若銀行提出任何前述的要求而未被履行，則銀行可拒絕辦理提款事宜而毋須負上責任。
- 6.4 若有人仕出示提款單，而該提款單表面上乃經由賬戶持有人簽署及／或授權蓋章，銀行有權從賬戶中提款支付予該人仕，其效力如同向賬戶持有人本人付款一樣，並且免除銀行對賬戶持有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責任。
- 6.5 倘若及即使賬戶是以一種外幣為單位，銀行可自主運用其酌情權決定，以下列任何一種方法或任何二種或多種方法的組合，支付從賬戶提取的款項：
- (a) 以所要求的外幣用現金付款；
 - (b) 向賬戶持有人發出由銀行出具的即

期匯票，銀行自主運用其酌情權選擇某一處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往來銀行作為匯票的付款方，以所要求的外幣支付；

- (c) 按照賬戶持有人的指示，以所要求的外幣，用郵匯或電匯方式付款（若有須要時，郵匯或電匯款項可通過由銀行自主酌情選擇的往來銀行辦理）；
- (d) 向賬戶持有人出具港幣銀行本票或以現金港幣付款，而由外幣兌換成港幣的兌換率為在兌換時通行的銀行電匯買價。

對於任何參與處理從賬戶中提取及支付款項的往來銀行，其費用須由賬戶持有人獨自承擔。即使由於往來銀行的選擇或往來銀行任何行為、誤差、遺漏、延滯、錯誤、過失或疏忽，而導致賬戶持有人蒙受損失，銀行毋須向賬戶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6.6 假若賬戶持有人提取現金港幣，銀行可選擇向賬戶持有人出具銀行本票支付。假若賬戶持有人要求提取現金外幣，賬戶持有人必須在提款前三個營業日通知銀行。倘若銀行缺乏有關外幣，銀行毋須履行付款責任。倘若賬戶持有人要求被提取的款項以外幣電匯支付，賬戶持有人必須在電匯前最少一個營業日給予銀行指示。
- 6.7 提款指示一經被銀行接受，即不能被撤銷或更改，除非銀行另行同意。

7. 賬戶結單

- 7.1 銀行將每月或以賬戶持有人及銀行不時協定的其他期間，向賬戶持有人發給賬戶結單。然而，若在整個月內賬戶並無記項，銀行不須向賬戶持有人發出賬戶結單。若賬戶持有人在通常情況下應該收到其賬戶結單，但尚未收到且過了一個星期，則賬戶持有人必須立刻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給予賬戶持有人賬戶結單副本一份。
- 7.2 賬戶持有人必須細心審查及核實每份賬戶結單，並於賬戶結單發出後的九十天內，在賬戶的開戶分行，以書面向銀行報告任何在結單中發現的錯誤或遺漏。若在該九十天期限內並無任何該種報告，則有關的賬戶結單將被視為已被賬戶持有人確認。

8. 服務費

8.1 銀行有權及保留權利，針對以下服務徵收費用，其數額或收費率由銀行酌情自主決定：

- (a) 每凡以外幣現金存款或提款，或者提取或存放現金所涉數額超越銀行不時訂明的限額；
- (b) 每當銀行因為賬戶現款不足而拒絕或不能執行賬戶持有人給予銀行的自動付款指示或常行指示；
- (c) 執行任何除自動付款外的特別付款指令；
- (d) 若銀行認為賬戶持續地在銀行不時指定的期限內只有小額存款或不活躍；
- (e) 銀行為賬戶持有人在未索回結餘賬戶中保留存款；
- (f) 銀行接受支票、匯票、付款指令或其他貨幣票據存入賬戶，而該等支票、匯票、付款指令或其他貨幣票據的貨幣單位與賬戶的貨幣單位不同；及
- (g) 有關於銀行對賬戶的運作或銀行向賬戶持有人提供的服務。

銀行收費會列明於銀行印製之收費表，並可在銀行之總行及各分行索取到，銀行可不時對收費表上之收費作出修訂。銀行將於有關修訂生效前三十日通知賬戶持有人，若有關修訂並非銀行可控制，則銀行會盡量在合理時間內通知賬戶持有人。若賬戶持有人在收到通知後仍繼續維持賬戶，有關修訂即對賬戶持有人有約束力。

8.2 銀行保留權利，依據銀行以其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對賬戶貸方餘額徵收使費，開支及其他費用。

8.3 賬戶持有人授權銀行，在任何時候毋須向賬戶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在賬戶記欠以彌償銀行承擔或徵收的使費，開支及任何其他費用。

9. 簽署式樣的更改

9.1 倘若賬戶持有人需要更改簽署式樣，必須填妥銀行作此用途而提供的表格，並採用記錄於銀行檔案的簽署式樣及／或圖章印記式樣，亦須要提交新的簽署式樣卡及在其上註明新簽署式樣的生效日期。在未得

銀行同意之前，賬戶持有人不應採用新的簽署式樣。

10. 營業時間

10.1 銀行可根據其業務要求，延長或更改其營業時間。銀行在其大堂張貼的告示或公佈，構成銀行向賬戶持有人對有關更改的正式通知。所有在經過延長或更改的營業時間內辦理的業務，將被視作在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

11. 賬戶文件

11.1 銀行可運用其酌情權決定，當與賬戶有關的所有提款單及文件已經被處理及製成微型底片後，將該等提款單及文件毀滅。若賬戶持有人要求，並支付複印費用，銀行可在合理時間內向賬戶持有人提供有關文件的複印本。

12. 結束賬戶

12.1 若銀行以其絕對權力認為賬戶未能滿意地運作或維持，銀行可在任何時候運用其酌情權，向賬戶持有人發出（以賬戶持有人在銀行檔案中的最新地址發出）事先通知後，結束有關賬戶（銀行認為的特殊情況除外）。在結束賬戶通知書所示之通知期完結後，銀行即被免除任何其他責任。

12.2 銀行可將已被結束的賬戶中的任何貸方餘款，轉撥至銀行的未索回結餘賬戶（若有須要，該轉撥在將有關餘款兌換為港幣或其他貨幣（視乎情況）後才進行，而兌換率為兌換時通行的銀行電匯買價）。賬戶持有人可在銀行營業時間內，向銀行索回結餘（在扣除所有賬戶持有人當時欠銀行的收費及費用後）。銀行亦可運用其酌情權將該結餘淨額，按賬戶持有人在銀行檔案中最新的地址，匯給賬戶持有人。

12.3 銀行可無論是否給予理由，在不少於三十日內事先向賬戶持有人發出通知，終止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及／或服務，而不影響任何一個或多個其他銀行賬戶及／或服務的繼續，該等繼續之銀

行賬戶及／或服務應受授權書／協議及／或相關條款及細則的約束。儘管如此，如銀行全權及不受約束地認為，提供給賬戶持有人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及／或服務將因任何原因變得不可控制，或對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構成危險，或以可能對銀行、公眾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危險的方式操作或使用，銀行有絕對權力隨時終止該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及／或服務，是否給予通知完全視乎銀行認為是否必要。賬戶持有人不得就銀行以此處載明之方式執行銀行終止銀行賬戶及／或服務的權力向銀行提出任何申索。

- 12.4 賬戶持有人可在事先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任何銀行賬戶及／或服務，但須依銀行不時訂立之方式及條件支付銀行自行決定徵收之手續費。剩餘之銀行賬戶及服務應繼續受授權書／協議及／或相關條款及細則的約束而不受該等終止的影響。

13. 雜項

- 13.1 所有按賬戶持有人在銀行檔案中的最新地址郵寄給賬戶持有人的通知及通訊，將在投寄後四十八小時屆滿後，應被視為已經為送達賬戶持有人。銀行只須證明該等通知已妥為寫上地址及附上郵資，即足以證明有關通知已送達賬戶持有人。
- 13.2 若賬戶持有人超過一人組成，本章則對賬戶持有人具有共同及各別的約束力。
- 13.3 針對聯名賬戶而言，當中的任何一位死亡時，持有任何「賬戶」中的任何貸方餘額、任何証券、契據、箱盒、包裹與其內的物件、及聯名持有的任何性質的財產，以遵從尚存者的指令，但前述並不影響與任何留置、抵押、質押、抵銷、反索償或任何其他方面有關或因之而引起的任何「銀行」權力，亦不影響「銀行」在考慮到任何人的任何索償時，在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的權力（有關的費用由尚存者支付）。
- 13.4 銀行可運用其酌情權，在給予賬戶持有人通知後，不時修改本章則。若有關修改會影響銀行控制下的收費及賬戶持有人在本章則項下之責任，銀行會給予賬戶持有

人至少三十日之通知或若其他之修改則會給予銀行認為合理之通知。通知可以告示或標示之形式：

- (a) 在開設賬戶的銀行分行營業大堂的當眼地方展示連續最少三個營業日或
 - (b) 在每日通行於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章上刊登一次或
 - (c) 按賬戶持有人在銀行檔案中的最新地址，以平郵寄給賬戶持有人或
 - (d) 以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
- 而在通知書所示之通知期完結後，賬戶持有人即受該等修改後的條文所約束。

- 13.5 銀行就任何銀行賬戶或視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發給賬戶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口頭或書面或任何其他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
- 13.6 口頭通知或通訊在下列時刻視為已正式送達賬戶持有人：任何銀行職員或任何銀行人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口頭通知賬戶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包括賬戶持有人或其任何授權簽字人在內的任何個人。
- 13.7 本章則可被翻譯成任何其他語文。若本章則英文版本與翻譯語文的版本有任何不相符的地方，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8 本章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管轄，賬戶持有人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

往來賬戶章則

1. 首要事項

- 1.1 本往來賬戶章則(下稱「本章則」)適用於賬戶持有人(下稱「賬戶持有人」)在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銀行」)開設及維持的每個往來賬戶(下稱「賬戶」)。此外，賬戶持有人授予銀行的開戶授權書(若有)(下稱「授權書」)內條文、以及銀行不時向賬戶持有人通告及賬戶持有人同意受其約束的銀行則例、規例及常規均適用於及管轄賬戶的操作。倘若開戶授權書的條文與本章則之規定有任何不相符或衝突的地方，在不相符或衝突的地方以本章則為準。
- 1.2 為了開設賬戶，賬戶持有人必須：
 - (a) 向銀行提供被銀行接納的介紹人；
 - (b) 填妥及簽署銀行規定的表格及簽署式樣卡；及
 - (c) 將銀行當時規定的最低存款金額存入賬戶。
- 1.3 賬戶持有人保證所有向銀行提供用以開設賬戶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賬戶持有人亦已閱讀過並明白本章則及授權書內所載之條款。若賬戶持有人在銀行存檔的地址或其他資料有任何變更，賬戶持有人必須即時以銀行規定的表格通知銀行。
- 1.4 銀行有權按照一般業務慣例及程序，只接受賬戶持有人之可行及合理指示。銀行已獲授權參予任何監管銀行業務之組織及其他提供銀行中央票據交換、結算及相關服務之系統，並遵守其規章及條例。
- 1.5 有關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元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的美元銀行交易賬項，客戶均須確認美元結算系統會依據美元交換所規則及美元操作程序運作。

2. 貨幣

- 2.1 每個賬戶可以港幣或銀行當時提供的任何其他外幣作為單位。銀行不准許賬戶的貨幣單位由一種貨幣轉換成另一種貨幣。
- 2.2 若賬戶以外幣為單位，對於適用於賬戶所開立之貨幣或其運作或賬戶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及權益及屬於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政府措施或限制，銀行不須對其效應負上任何責任。賬戶持有人對於該等法律、規例、政府措施及限制或任何其他改變，應獨自承擔所有風險及後果。

- 2.3 銀行有權決定可開立之外幣存款戶口類別，及該等外幣存款戶口之付款方式。銀行並有權以非開立戶口之貨幣付款。若然，則匯率會以銀行當時所釐訂者為準。

3. 利息

- 3.1 除非銀行現有之條例或通知另有規定外，往來賬戶的貸方結餘並不附帶利息。

4. 支票簿

- 4.1 銀行將提供空白支票，而毋須收費，直至賬戶持有人收到相反的通知為止。銀行在收到可為其接納的賬戶持有人的書面或其他形式的要求時，將據賬戶持有人的指示向其交付空白的支票簿。如毋賬戶持有人的明確指示，銀行可將支票簿以郵寄或專人按賬戶持有人在銀行檔案中的最新地址向其送遞，一切風險由賬戶持有人負責。若以郵寄方式送遞，郵資將在「賬戶」中記欠。若賬戶持有人在提出要求後的三十日內無收到空白的支票簿，須立刻通知銀行。
- 4.2 在收到空白的支票簿後，賬戶持有人必須小心點數其內支票的數目，並小心檢查支票上所印的賬戶號碼及次序號碼。倘若有任何空白的支票遺失或倘若發現任何錯誤，賬戶持有人必須立刻通知銀行。在所有時候，賬戶持有人或其妥為授權人仕應將支票簿保存在穩當的地方，以預防遺失、盜竊及不法之用。倘若任何空白支票遺失，賬戶持有人應立刻以書面通知銀行有關的遺失。

5. 支票的開具

- 5.1 倘若任何由賬戶開具的支票被偽造或更改而無賬戶持有人的妥為授權，因為銀行對有關支票的付款而引致的損失風險，應由賬戶持有人承擔，除非該偽造或非法更改是明顯的或在對該支票的無輔助視覺檢查時容易被察覺的。銀行毋須向賬戶持有人承擔責任去查明由賬戶開具的支票是否有被偽造或不法更改的地方。銀行支付支票及為此在賬戶中記欠的權力，在任何方面並不受到偽造或不法更改所影響，除非該偽造或不法更改是明顯的，或在如前述的檢查時容易被察覺的。
- 5.2 賬戶持有人在開具支票時應該行使適當的

審慎以預防不法的更改。特別而言，賬戶持有人不應使用任何種類的墨水、方法或方式以致容許支票被更改，而該更改是以任何不明顯的、或在無輔助視覺檢查時不容易被察覺的方式作出。倘若任何由賬戶開具的支票上的指示被更改，而銀行依據該被更改的指示支付支票，銀行毋須向賬戶持有人負責，除非該更改是明顯的或在如前述的檢查時容易被察覺的；銀行的責任免除並不取決於賬戶持有人是否已經犯了疏忽或違反其於本章則下承擔的義務。

5.3 支票上的每一項更改必須由賬戶持有人在儘可能接近更改的地方簽署全名，以作認證。除非賬戶持有人與銀行已經在事前達成安排，否則銀行不會接受縮寫或簡寫。

5.4 倘若及當賬戶持有人得悉經簽署的支票已遺失或被盜竊，賬戶持有人必須立即向銀行報告有關遺失或偷竊，並以書面給予銀行停止付款指示。單是發出遺失支票通知並不構成對銀行的停止付款指示。倘若支票被盜竊，賬戶持有人亦必須盡快向警方報案。

5.5 除非銀行收到由賬戶持有人發出的書面停止付款指示，銀行支付由賬戶開具支票的權力不會被撤銷、被終止或在任何方面受影響。倘若銀行在未收到停止付款指示時已對某支票付款，則銀行有權在賬戶中將該付款數額記欠以作償付，而銀行在任何方面毋須對賬戶持有人負責。

5.6 倘若任何由賬戶開具的支票註明可以現金付款或向持票人付款，當該支票向銀行行兌時，銀行可按其酌情權決定，在銀行櫃台付款給予持票人。銀行在作出上述付款後，其對支票的責任將被完全解除；銀行並應將有關付款在賬戶中記欠。賬戶持有人知悉支票以祈付抬頭人及劃線支票方式支付比以現金付款或向持票人付款的方式對賬戶持有人有更大保障。

5.7 倘若賬戶中無現款或現款不足支付需付之款項及銀行費用，銀行毋須對由賬戶開具的任何支票承兌。倘若銀行批給賬戶持有人臨時透支安排以支付提取的款額，賬戶持有人必須償還銀行任何透支款額的全數及其利息，有關的利息率為銀行對未獲批准透支習慣上所索取的利息率。

6. 提款

- 6.1 倘若及即使賬戶是以一種外幣為單位，銀行可自主運用其酌情權決定，以下列任何

一種方法或任何二種或多種方法的組合，支付從賬戶提取的款項：

- (a) 以所要求的外幣用現金付款；
- (b) 向賬戶持有人發出由銀行出具的即期匯票，銀行自主運用其酌情權選擇某一處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往來銀行作為匯票的付款方，以所要求的外幣支付；
- (c) 按照賬戶持有人的指示，以所要求的外幣，用郵匯或電匯方式付款（若有須要時，郵匯或電匯款項可通過由銀行自主酌情選擇的往來銀行辦理）；
- (d) 向賬戶持有人出具港幣銀行本票或以現金港幣付款，而由外幣兌換成港幣的兌換率為在兌換時通行的銀行電匯買價。

對於任何參與處理從賬戶中提取及支付款項的往來銀行，其費用須由賬戶持有人獨自承擔。即使由於往來銀行的選擇或往來銀行任何行為、誤差、遺漏、延滯、錯誤、過失或疏忽，而導致賬戶持有人蒙受損失，銀行毋須向賬戶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6.2 假若賬戶持有人提取現金港幣，銀行可選擇向賬戶持有人出具銀行本票支付。假若賬戶持有人要求提取現金外幣，賬戶持有人必須在提款前三個營業日通知銀行。倘若銀行缺乏有關外幣，銀行毋須履行付款責任。倘若賬戶持有人要求被提取的款項以外幣電匯支付，賬戶持有人必須在電匯前最少一個營業日給予銀行指示。
- 6.3 提款指示一經被銀行接受，即不能被撤銷或更改，除非銀行另行同意。

7. 現金及轉撥存款

- 7.1 在任何時間，銀行毋須事先作出通知亦毋須負上責任，可運用其酌情權拒絕：
- (a) 接受任何存入賬戶的現金存款或限制其數額，及
 - (b) 接受或執行賬戶持有人或其他人士的指示將款項以轉撥方式存入賬戶。
- 7.2 存款可在銀行任何分行存入。存款時，必須有銀行提供的存款單跟隨。銀行應退回存款人一份經由電腦終端機打印確認或經由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員簽署的存款單副本，作為存款證明。

8. 支票的托收

- 8.1 直至存入賬戶的匯票、票據或支票（統稱為「票據」）被承兌之前，不論銀行是否該票據的付款方，並不構成任何可供提取的現款。任何在每天正常結算時限結束後存入賬戶以供托收的票據，其面值將在下一個工作天於賬戶的貸方記上。任何已被拒承兌的票據，將被退還予賬戶持有人，而銀行將在賬戶中作出相應的記欠。賬戶持有人應銀行要求應立即完全彌償銀行任何銀行因為沒收到該等票據的付款（無論由什麼原因導致）而蒙受的損失。
- 8.2 銀行可以酌情接受以第三者作抬頭人的支票存入賬戶，但銀行有權向賬戶持有人索償因銀行酌情接受支票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倘若因銀行容許賬戶持有人憑未過戶的支票提款、或因銀行背書支票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使銀行蒙受任何損失，則賬戶持有人須在銀行要求時立即向銀行作出全面的賠償。
- 8.3 若銀行代賬戶持有人收取支票，當銀行將該等支票提交結算所時，其職責即被絕對解除。倘若結算所、其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在托收過程中出現的第三者導致任何過錯、疏忽、錯誤或延滯，銀行毋須對之負上任何責任。

9. 賬戶結單

- 9.1 銀行將每月或以賬戶持有人及銀行不時協定的其他期間，向賬戶持有人發給賬戶結單。然而，若在整個月內賬戶並無記項，銀行不須向賬戶持有人發出賬戶結單。若賬戶持有人在通常情況下應該收到其賬戶結單，但尚未收到且過了一個星期，則賬戶持有人應立刻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給予賬戶持有人賬戶結單副本一份。
- 9.2 賬戶持有人應細心審查及核實每份賬戶結單，並於賬戶結單發出後的九十天內，在「賬戶」的開戶分行，以書面向銀行報告任何在結單中發現的錯誤或遺漏。若在該九十天期限內並無任何該種報告，則有關的賬戶結單將被視為已被賬戶持有人確認。

10. 服務費

- 10.1 銀行有權及保留權利，針對以下服務徵收費用，其數額或收費率由銀行酌情自主決定：
- (a) 每凡以現金存款或提款所涉數額超

越銀行不時訂明的限額；

- (b) 每當銀行因為賬戶現款不足而拒絕或不能執行賬戶持有人給予銀行的自動付款指示或常行指示；
- (c) 執行任何除自動付款外的特別付款指令；
- (d) 若銀行認為賬戶持續地在銀行不時指定的期限內只有小額存款或不活躍；
- (e) 銀行為賬戶持有人在未索回結餘賬戶中保留存款；
- (f) 銀行接受支票、匯票、付款指令或其他貨幣票據存入賬戶，而該等支票、匯票、付款指令或其他貨幣票據的貨幣單位與賬戶的貨幣單位不同；
- (g) 每當銀行拒絕承兌由賬戶開具的支票；及
- (h) 有關於銀行對賬戶的運作或銀行向賬戶持有人提供的服務。

銀行收費會列明於銀行印製之收費表，並可在銀行之總行及各分行索取到，銀行可不時對收費表上之收費作出修訂。銀行將於有關修訂生效前三十日通知賬戶持有人，若有關修訂並非銀行可控制，則銀行會盡量在合理時間內通知賬戶持有人。若賬戶持有人在收到通知後仍繼續維持賬戶，有關修訂即對賬戶持有人有約束力。

- 10.2 銀行保留權利，依據銀行以其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對賬戶貸方餘額徵收使費，開支及其他費用。

- 10.3 賬戶持有人授權銀行，在任何時候毋須向賬戶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在賬戶記欠以彌償銀行承擔或徵收的使費，開支及任何其他費用。

11. 簽署式樣的更改

- 11.1 倘若賬戶持有人需要更改簽署式樣，必須填妥銀行作此用途而提供的表格，並採用記錄於銀行檔案的簽署式樣及 / 或圖章印記式樣，亦須要提交新的簽署式樣卡及在其上註明新簽署式樣的生效日期。在未經銀行同意之前，賬戶持有人不應採用新的簽署式樣。

12. 營業時間

- 12.1 銀行可根據其業務要求，延長或更改其營業時間。銀行在其大堂張貼的告示或公

佈，構成銀行向賬戶持有人對有關更改的正式通知。所有在經過延長或更改的營業時間內辦理的業務或代賬戶持有人支付的支票，將分別被視作在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或支付。

13. 賬戶文件

- 13.1 銀行可運用其酌情權決定，當與賬戶有關的所有支票及文件已經被處理及製成微型底片後，將該等支票及文件毀滅。若賬戶持有人要求，並支付複印費用，銀行可在合理時間內向賬戶持有人提供有關文件的複印本。

14. 結束賬戶

- 14.1 若銀行以其絕對權力認為賬戶未能滿意地運作或維持，銀行可在任何時候運用其酌情權，向賬戶持有人發出（以賬戶持有人在銀行檔案中的最新地址發出）事先通知後，結束有關賬戶（銀行認為的特殊情況除外）。在結束賬戶通知書所示之通知期完結後，銀行即被免除任何其他責任，銀行並有權拒絕支付任何由賬戶開具及在賬戶被結束後才行兌的支票。賬戶持有人應對因為賬戶被結束而導致或引起的任何後果單獨負責。
- 14.2 銀行可將已被結束的賬戶中的任何貸方餘款，轉撥至銀行的未索回結餘賬戶（若有須要，該轉撥在將有關餘款兌換為港幣或其他貨幣（視乎情況）後才進行，而兌換率為兌換時通行的銀行電匯買價）。賬戶持有人可在銀行營業時間內，向銀行索回結餘（在扣除所有賬戶持有人當時欠銀行的收費及費用後）。銀行亦可運用其酌情權將該結餘淨額，按賬戶持有人在銀行檔案中最新的地址，匯給賬戶持有人。
- 14.3 當賬戶被結束時，賬戶持有人應將所有該賬戶的未被使用支票退還銀行。
- 14.4 銀行可無論是否給予理由，在不少於三十日內事先向賬戶持有人發出通知，終止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及／或服務，而不影響任何一個或多個其他銀行賬戶及／或服務的繼續，該等繼續之銀行賬戶及／或服務應受授權書／協議及／或相關條款及細則的約束。儘管如此，如銀行全權及不受約束地認為，提供給賬戶持有人的任何

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及／或服務將因任何原因變得不可控制，或對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構成危險，或以可能對銀行、公眾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危險的方式操作或使用，銀行有絕對權力隨時終止該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及／或服務，是否給予通知完全視乎銀行認為是否必要。賬戶持有人不得就銀行以此處載明之方式執行銀行終止銀行賬戶及／或服務的權力向銀行提出任何申索。

- 14.5 賬戶持有人可在事先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任何銀行賬戶及／或服務，但須依銀行不時訂立之方式及條件支付銀行自行決定徵收之手續費。剩餘之銀行賬戶及服務應繼續受授權書／協議及／或相關條款及細則的約束而不受該等終止的影響。

15. 僱用第三方代理人

- 15.1 銀行有權僱用第三方代理人追討賬戶持有人欠銀行之任何數額，賬戶持有人需全數負責銀行因追討該等欠款而引起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銀行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公開任何有關賬戶持有人之資料予任何人包括上述第三方代理人，而無需再徵求賬戶持有人之同意。

16. 雜項

- 16.1 所有按賬戶持有人在銀行檔案中的最新地址郵寄給賬戶持有人的通知及通訊，將在投寄後四十八小時屆滿後，應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賬戶持有人。銀行只須證明該等通知已妥為寫上地址及附上郵資，即足以證明有關通知已送達賬戶持有人。
- 16.2 若賬戶持有人超過一人組成，本章則對賬戶持有人具有共同及各別的約束力。
- 16.3 針對聯名賬戶而言，當中的任何一位死亡時，持有任何「賬戶」中的任何貸方餘額、任何證券、契據、箱盒、包裹與其內的物件、及聯名持有的任何性質的財產，以遵從尚存者的指令，但前述並不影響與任何留置、抵押、質押、抵銷、反索償或任何其他方面有關或因之而引起的任何「銀行」權力，亦不影響「銀行」在考慮到任何人的任何索償時，在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

- 的權力（有關的費用由尚存者支付）。
- 16.4 銀行可運用其酌情權，在給予賬戶持有人通知後，不時修改本章則。若有關修改會影響銀行控制下的收費及賬戶持有人在本章則項下之責任，銀行會給予賬戶持有人至少三十日之通知或若其他之修改則會給予銀行認為合理之通知。通知可以告示或標示之形式：
- (a) 在開設賬戶的銀行分行營業大堂的當眼地方展示連續最少三個營業日或
 - (b) 在每日通行於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章上刊登一次或
 - (c) 按賬戶持有人在銀行檔案中的最新地址，以平郵寄給賬戶持有人或
 - (d) 以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
- 而在通知書所示之通知期完結後，賬戶持有人即受該等修改後的條文所約束。
- 16.5 銀行就任何銀行賬戶或視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發給賬戶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口頭或書面或任何其他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
- 16.6 口頭通知或通訊在下列時刻視為已正式送達賬戶持有人：任何銀行職員或任何銀行人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口頭通知賬戶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包括賬戶持有人或其任何授權簽字人在內的任何個人。
- 16.7 本章則可被翻譯成任何其他語文。若本章則英文版本與翻譯語文的版本有任何不相符的地方，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 16.8 本章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管轄，賬戶持有人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章則

1. 首要事項

- 1.1 本定期存款章則（下稱「本章則」）適用於每筆存入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下稱「存款」）及就存款而為存款人（下稱「存款人」）開設的存款賬戶（下稱「賬戶」）。
- 1.2 銀行接受存款乃基於存款人同意受本章則的約束。此外，存款人授予銀行的開戶授權書（下稱「授權書」）（若有）內條文、以及銀行不時向存款人通告的銀行則例、規例及常規均適用於及管轄存款及賬戶的操作。倘若開戶授權書的條文與本章則之規定有任何不相符或衝突的地方，在不相符或衝突的地方以本章則為準。
- 1.3 存款人保證所有向銀行提供用以開設賬戶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存款人亦已閱讀過並明白本章則及授權書內所載之條款。若存款人在銀行存檔的地址或其他資料有任何變更，存款人必須即時以銀行規定的表格通知銀行。
- 1.4 在本章則中，「營業日」為銀行在香港公開營業的一天。針對外幣定期存款而言，星期六不是營業日，但是銀行可於星期六接受某部份由銀行不時指定幣值的定期存款。
- 1.5 銀行有權按照一般業務慣例及程序，只接受存款人之可行及合理指示。銀行已獲授權參予任何監管銀行業務之組織及其他提供銀行中央票據交換、結算及相關服務之系統，並遵守其規章及條例。

2. 貨幣

- 2.1 存款可以港幣或銀行當時提供的任何其他外幣作為單位。
- 2.2 對於適用於任何外幣定期存款或存款人對該存款的權利及權益，而屬於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例、或政府措施或限制，銀行無須對其效應負上任何責任。存款人對於該等法律、規例、政府措施及限制或其任何改變，應承受所有風險及後果。
- 2.3 銀行有權決定可開立之外幣存款戶口類別，及該等外幣存款戶口之付款方式。銀行並有權以非開立戶口之貨幣付款。若然，則匯率會以銀行當時所釐訂者為準。

3. 存款的接受

- 3.1 存款的接受乃受約束於銀行以其酌情權規訂的最低存款額及最短或最長存款期，而銀行可隨時更改該等限制而毋須事前通知存款人。
- 3.2 銀行在接受存款時，將向存款人發出存款確認書，以確認存款及記錄有關條款。存款確認書並非產權的證明文件，亦不可流通或轉讓。
- 3.3 所有銀行接受作存款的支票及其他金融票據，雖記入賬戶貸方，其承兌仍須最後付款才被確認。存款期只從銀行收取現款日起計，而利息亦由該日起累計。倘若銀行接受支票或金融票據作存款，但因其不能兌現而被退回，則銀行可以當時規訂的收費率徵收手續費。

4. 利息

- 4.1 如存款人向銀行提出要求，銀行應知會存款人每種貨幣的利率，利率不時變動，而銀行毋須事前通知存款人。
- 4.2 銀行只須在通知存款提款時及定期存款到期時，才支付利息；至於超過一個月之定期存款，在銀行可接受之情況下存款人可選擇按月支取利息或定期存款到期時才支取利息。
- 4.3 利息以與存款貨幣相同的貨幣累計：
 - (a) 對於定期存款而言，利息按存款時銀行所公報的利率及約定存款期的實際日數（不計到期日）計算；
 - (b) 對於通知存款而言，利息按銀行在存款期間就以該通知存款貨幣為單位的同類通知存款所報的利率，及實際已過的存款日數（不計提款日）計算。
- 4.4 利息可於每月（適用於超過一個月之定期存款）續期時提取或到期日累加於本金上。當提取或續期存款時，銀行須通知存款人已累計的利息（若存款人按月收取利息，銀行祇須通知存款人最後一個月已累計的利息）及扣除的稅項款額（若適用）的細節。
- 4.5 本行保留撤回或取消按月支付利息之權利。
- 4.6 匯入匯款（不論為港幣或其他貨幣）或不於同日進誌賬戶。倘有關之付款通知書未能於銀行不時訂明之有關截數時間前送達銀行，則在匯入匯款實際進誌賬戶之前，有關款項將不獲計算利息。

5. 存款到期時的提取及運用

- 5.1 定期存款只可在到期日提取。有關通知存款，存款人必須按同類通知存款所須的通知期，預先通知銀行，方可提取。
- 5.2 在存款人要求時，銀行可自主運用其酌情權，在存款到期前將存款退還存款人，但銀行可拒絕支付有關利息，並可從實交存款人的款項中扣除：
 - (a) 已付存款人的利息（若有任何）
 - (b) 已付徵稅當局的稅款（若適用）；及
 - (c) 在存款期的餘下時間，向市場取得現款的費用及手續費。
- 5.3 存款人可以銀行指定的方式指示銀行，以提取存款，並將實交存款人的款項：
 - (a) 記入存款人在銀行的賬戶的貸方；或
 - (b) 以同樣貨幣或在兌換後以另一種貨幣，再作為存款；或
 - (c) 依據可為銀行接受的指示，另行運用。
- 5.4 有關在存款到期時運用存款的指示，必須在到期日前最少一個營業日發出。運用存款指示一經發出或被銀行接受，則不能被撤銷或更改，除非銀行另行同意。
- 5.5 倘若在存款到期時，銀行尚未收到可為其接受的運用存款指示，則銀行可在到期日，持有存款以供存款人處置，以待收到由存款人發出的並可為銀行接受的指示。在待收該指示時，銀行可對實交存款人的款項徵收費用。銀行可以，但不一定要，對該存款支付利息，利息計算期為由到期日開始至收到可接受的指示為止，利息率為一天定期存款利率或其他利率；有關利息的支付，銀行可自主採用其認為適當的條款。
- 5.6 倘若存款人已給予銀行自動續期指示，在到期日的通行開盤利率應為適用利率。
- 5.7 除非另行訂明，在非營業日到期的存款，應被視為在隨後的營業日到期，而利息則計算至該營業日（但不包括該日）。

6. 外幣定期存款的償還

- 6.1 外幣定期存款的償還，銀行可運用其酌情權自主決定，以如下任何一種方法、或任何兩種或多種方法的組合完成：
 - (a) 以所要求的外幣用現金付款；
 - (b) 向存款人發出由銀行出具的即期匯票；

銀行有酌情權自主選擇某一處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往來銀行作為匯票的付款方，以所要求的外幣支付；

- (c) 按照存款人的指示，以所要求的外幣，用郵匯或電匯方式付款（若有須要時，郵匯或電匯款項可通過由銀行酌情自主選擇的往來銀行辦理）；
- (d) 向存款人出具港幣銀行本票或以現金港幣付款，而由外幣兌換成港幣的兌換率為在兌換時通行的銀行電匯買價。

對於任何參與處理提取及支付款項的往來銀行，其費用須由存款人獨自承擔。即使由於往來銀行的選擇或往來銀行的任何行為、誤差、遺漏、延滯、錯誤、過失或疏忽，而導致存款人蒙受損失，銀行毋須向存款人承擔任何責任。

- 6.2 假若存款人要求提取現金外幣，存款人必須在提款前最少三個營業日通知銀行。倘若銀行缺乏有關的外幣，銀行毋須履行付款責任。倘若存款人要求被提取的款項以外幣電匯支付，存款人必須在電匯前最少一個營業日給予銀行指示。

7. 費用

- 7.1 銀行保留權利，依據銀行以其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對賬戶貸方餘額徵收使費、開支及其他費用。
- 7.2 銀行可按其就任何提款或向存款人償還存款所制訂的收費準則，收取佣金或手續費，並可在提取或償還的款項中扣除該等佣金或費用。銀行被存款人授權，在任何時候而無須事先通知存款人，於任何存款人在銀行的賬戶記欠，以償付銀行任何銀行可能招致或徵收的任何費用、支出及其他收費。
- 7.3 銀行收費會列明於銀行印製之收費表，並可在銀行之總行及各分行索取到，銀行可不時對收費表上之收費作出修訂。銀行將於有關修訂生效前三十日通知存款人，若有關修訂並非銀行可控制，則銀行會盡量在合理時間內通知存款人。若存款人在收到通知後仍繼續維持賬戶，有關修訂即對存款人有約束力。

8. 雜項

- 8.1 所有按存款人在銀行檔案中的最新地址郵寄給存款人的通知及通訊，在投寄後四十八

小時屆滿後，應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存款人。銀行只須證明該等通知已妥為寫上地址及預付郵資，即足以証明有關通知已送達存款人。

- 8.2 若存款人由超過一人組成，本章則對存款人具有共同及各別的約束力。
- 8.3 針對聯名賬戶而言，當中的任何一位死亡時，持有任何「賬戶」中的任何貸方餘額、任何證券、契據、箱盒、包裹與其內的物件、及聯名持有的任何性質的財產，以遵從尚存者的指令，但前述並不影響與任何留置、抵押、質押、抵銷、反索償或任何其他方面有關或因之而引起的任何「銀行」權力，亦不影響「銀行」在考慮到任何人的任何索償時，在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的權力（有關的費用由尚存者支付）。
- 8.4 銀行可運用其酌情權，在給予存款人通知後，不時修改本章則。若有關修改會影響銀行控制下的收費及存款人在本章則項下之責任，銀行會給予存款人至少三十日之通知或若其他之修改則會給予銀行認為合理之通知。通知可以告示或標示之形式：
 - (a) 在開設賬戶的銀行分行營業大堂的當眼地方展示連續最少三個營業日或
 - (b) 在每日通行於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章上刊登一次或
 - (c) 按存款人在銀行檔案中的最新地址，以平郵寄給存款人或
 - (d) 以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而在通知書所示之通知期完結後，存款人即受該等修改後的條文所約束。
- 8.5 銀行就任何銀行賬戶或視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發給賬戶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口頭或書面或任何其他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
- 8.6 口頭通知或通訊在下列時刻視為已正式送達賬戶持有人：任何銀行職員或任何銀行人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口頭通知賬戶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包括賬戶持有人或其任何授權簽字人在內的任何個人。
- 8.7 本章則可被翻譯成任何其他語文。若本章則英文版本與翻譯語文的版本有任何不相符的地方，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 8.8 本章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管轄，存款人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